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孫○恒 (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孫○榮 (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)

蔡○惠 (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)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0628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○恒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；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孫○榮、蔡○惠加以管教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孫○恒（下稱被移送人，年籍詳卷）於本件違序行為時及移到院時均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9日15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映彩湖（近文心南路1139巷）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之公共場所，無正當理由以打火機點燃雜草焚燒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關係人洪○濬、張○銓、陳○諺、葉○期、蘇○銘、黃○澤於警詢時之筆錄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書、現場環境照片及光碟。

四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對於上揭時、地焚火之行為坦承不諱，核與關係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內

01 容相符，並有卷附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雖被移送人辯稱係
02 為烤魚而焚燒雜草等語，然此難謂屬正當理由，且無論被移
03 送人動機如何，被移送人之行為稍有不慎，即可能造成火勢
04 延燒，致生公共設施或他人財產之毀損，該等行為在客觀上
05 確實具有危害安全之虞，依法應予處罰。是核被移送人所
06 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於
07 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應依法論處。

08 五、又按被移送人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09 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得減輕其處罰。本院爰審酌被移
10 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
11 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
12 示之罰鍰；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
13 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孫○榮、蔡○惠加以管教。

14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6條第1
15 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楊雅婷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游欣偉